

扎赉特旗兴达热力二热源锅炉及附属设备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工程

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1、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扎赉特旗兴达热力二热源锅炉及附属设备、环保设备更新改造工程

建设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院内

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122^{\circ} 51' 48.78''$ ；北纬 $46^{\circ} 42' 26.33''$

建设性质：改建

建设内容：项目拟建设 $1 \times 116\text{MW}$ 热水锅炉，配套建设相应的热力系统、燃烧系统、燃料供应系统、除灰渣系统、电气系统、热工控制系统、环保系统及附属生产工程。

项目投产后替代二热源现有锅炉中的 $2 \times 58\text{MW}$ 热水锅炉，与博能生物质电厂共同承担供热分区内的基本热负荷，二热源剩余 $1 \times 58\text{MW}$ 热水锅炉作为调峰锅炉参与运行，本项目年供热量 $125.91 \times 10^4\text{GJ}$ 。

2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黄跃宇

联系方式：17548213897

电子信箱：771888895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3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基本信息

环评单位：内蒙古成格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4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5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公众可以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，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，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

齐齐哈尔市兴达投资集团扎赉特旗兴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6 年 07 月 08 日